

## 美国 – EB-2 移民签证套装 ( 高阶专业人才绿卡 ) 申请程序及费用

EB-2 是就业类移民签证的第二优先类别，这个类别中，具「特殊专长」之人士和持进阶学位的专业人士可以在美国每年的全球就业类移民签证名额中获分配 40,000 个配额，外再加上就业类第一优先移民签证中未使用名额。

如欲透过 EB-2 项目申请美国绿卡，未来的美国雇主必须取得现行工资确定书 (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PWD ) 来申请程序电子审查管理 (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 PERM )。受益人必须由合资格的潜在雇主提交外来工人移民申请，即 I-140 表，并且必须有合资格的雇主提供有效的工作职位，除非职位属于国家利益豁免 ( National Interest Waiver, NIW )。在 NIW 的情况下，担保受益人并不一定需要劳工证的要求。及后，签证申请人需要到美国大使馆领事进行面试。

EB-2 的审理时间预估约 24-28 个月。

EB-2 移民的家庭成员有权以相同的移民类别 ( 绿卡 ) 入境，包括签证持有人的配偶，以及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配偶可获申请就业授权文件 (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 ) 的资格。

### 一、美国 EB-2 移民签证申请套装服务费用

本所代办的美国 EB-2 移民签证套装服务费用为 16,200 美元，申请人可在美国工作并转换为绿卡身份。若需在此服务套装之下同时提交的随行家属签证，服务费为每名成人 2,500 美元，每名 21 岁以下的子女 1,500 美元。费用分为以下 3 个阶段：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b>EB-2 流程</b>	<b>服务费、行政费、律师费</b> + 申请费及其他费用 [不包括在服务费用之内]
1) 电子审查管理计划 (PE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800 美元 ( 预付 )</li> <li>• 杂费 200 美元 ( 预付 )</li> </ul> + [ 招聘广告刊登费 ( 待定 ) ] 注 : 以 monster.com 刊登一次性招聘广告为例 : 249 美元/月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  如适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标准审查费 : 1,500 美元 ( 仅用于进行招聘 ) ; 或</li> <li>• 复杂审查费 : 2,500 美元 ( 适用于进行招聘及其他用途 )</li> </ul>
	<b>第一阶段费用总额 : 9,000 美元</b>
2) I-140 移民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300 美元</li> <li>• 杂费 200 美元</li> </ul> + 申请费 : 700 美元 ( 不包括在总额内 )  可选 : USCIS 加急处理费 2,500 美元
	<b>第二阶段费用总额 : USD4,500 美元</b>
3) 身分调度(AOS) I-4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00 美元/成人</li> <li>• 1,500 美元/儿童</li> <li>• 杂费 200 美元</li> </ul>
	美国境内提交 : + 申请费 : 1,225 美元/每人 ( 例 : 配偶、子女 )  美国境外提交 : + 申请费 : 345 美元+220 美元绿卡费 /每人 ( 例 : 配偶、子女 )
	<b>第三阶段费用总额 ( 一名成年的主申请人 ) : 2,700 美元</b>
	<b>套装费用总金额 16,200 美元</b>

具体而言，美国 EB-2 移民签证套装服务包含下列项目：

- 1、就美国 EB-2 移民签证申请事宜提供意见；
- 2、协助客户准备及收集申请 EB-3 签证所需文件；
- 3、审阅客户（申请人及美国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请文件；
- 4、拟定申请委托书及移民局表格；
- 5、协助办理现行薪酬确定书（PWD）；
- 6、提交电子审查管理项目（PREM）申请；
- 7、协助进行招聘程序及准备相关文件；
- 8、如有需要，进行审计流程（将有额外附加费）；

- 9、 委任 EB-2 签证法律代表；
- 10、 向美国移民局 ( USCIS ) 及相关部门提交移民申请；
- 11、 与 USCIS 及美国相关部门就申请进行沟通；
- 12、 响应 USCIS 的补件 ( RFE ) 要求 ( 如有 ) ( 将根据实际的复杂程度产生额外法律费用 ) ；
- 13、 定期向申请人汇报申请进度；
- 14、 在美国大使馆领事进行面谈前，协助客户进行准备。( 可能产生额外法律费用 )
- 15、 申请获批后，在领事馆进行申请签证的程序。

#### 备注：

- 1、 上述报价不包含政府费用。政府征费可能会在未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调整。
- 2、 如需 USCIS 加急处理，客户可额外提交 2,500 美元政府费用，USCIS 会在 15 个工作日处理申请；
- 3、 如 USCIS 要求补件 ( RFE )，启源将需每份 RFE 收取 1,000 美元的行政费，法律费用将因应补件的复杂程度收费；
- 4、 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快递费或公证费 ( 如有 ) ；
- 5、 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翻译费。如客户希望委托本所进行翻译，请联系本所索取报价；
- 6、 上述报价不包含体检及接种疫苗的费用。

##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在确认收到客户的委托后开具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予客户，以便安排付款。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支付第一阶段的全额服务费。在获签发 PERM 劳工证书后，客户需支付第二及第三阶段的费用。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每个阶段的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启源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 三、 申请资格

### 美国本地雇主

- 1、 获得现行薪酬确定书 (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PWD )
- 2、 电子审查管理项目 (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 PERM )
- 3、 证明有能力支付外国员工的薪酬，并且证明该外国员工符合预定职位的要求。

### 签证受益人

- 1、 此签证有分 3 个子类别，签证申请人须符合任何一个类别的资格：

子类别	说明
进阶学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职职位必须由持进阶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任职，或</li><li>• 持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 至少 5 年在学位专门领域累积工作</li></ul>

	<p>经验，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益人必须满足截至优先日期适用的劳工证明上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li> </ul>
特殊专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须能够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表现出非凡的能力</li> <li>• 必须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任何适用要求</li> <li>• 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正式的证书，表明受益人从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获得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li> <li>(2) 特殊能力领域拥有至少 10 年的全职经验</li> <li>(3) 专业或职业提供执业许可或认证</li> <li>(4) 因卓越能力的赚取薪水或其他报酬的纪录</li> <li>(5) 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li> <li>(6) 由同业、政府机构、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受益人的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明</li> <li>(7) 其他可被接受的资格证明</li> </ol> </li> </ul>
国家利益豁免 ( NIW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工作没有在法规中界定，但 NIW 通常会授予具有特殊能力的申请人，且其就业将大大有利于美国。</li> <li>• 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申请人可以自行提出申请，不需由雇主担保，直接向移民局提交劳工证明和 I-140 表，即外籍工人申请。</li> </ul>

2、 申请人必须持有劳工部批准的劳工证，并已获得美国雇主发出的聘任书。除非其职位被归类于国家利益豁免类别。

美国移民局会不定时更新以上所指的工作签证申请资格，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启源专业顾问咨询。

#### 四、 申请流程

美国 EB-2 移民签证总共有下列 3 个申请阶段：

##### **第一阶段：PERM 劳工证明**

第一步是取得国家现行薪酬中心 ( National Prevailing Wage Centre, NPWC ) 所发出的的现行薪酬确定书 ( PWD )<sup>1</sup>。这个流程需要在提交 PERM<sup>2</sup>之前进行，大约需要 5 个月。要以 EB-3 类别作为移民途径的话，美国本地的雇主或代理人必须从美国劳工部 ( Department of Labour, DOL ) 批出的劳工证明。雇主需负责与 PERM 有关的所有费用。

<sup>1</sup> 雇主要证明招聘外国员工并不会取代美国本地员工的职位，并要为所提供的职位进行本地公开招聘，以确认美国本土的人力市场情况。相关流程必须按照招聘职位和行业行情，按当下的薪酬和工作条件进行。

<sup>2</sup> 劳工证明由名为「电子审查管理项目」或「PERM」的专门系统下签发，是通过雇主聘用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先决条件，但其本身并不赋予合法身份或就业许可。持有劳工证明等于证明外国员工不会取代符合资格的美籍员工，也不会对美国本地的薪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良影响。

PERM 大约需时 5-7 个月的审理时程，**第一阶段申请 PERM 劳工证明的总需时长约 12 个月。**

### 第二阶段：提交移民申请

当 PERM 获批后，美国雇主就可以提交移民申请 ( 绿卡 )，政府常规处理大概需时 **8-10 个月**，但可以向 USCIS 额外支付 2,500 美元的加急处理费 ( 政府费用 )，将流程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美国领事馆流程

绿卡申请获得 USCIS 批准后，会被送到国家签证中心 ( National Visa Centre, NVC ) 分配案件编号，当申请人选择的优先时段与签证公告的日程相符，如果选择了领事馆处理，NVC 将主动联系安排签证申请人进行移民绿卡面试。此流程通常在第二阶段获批后的 **3-5 个月内进行 ( 需留意政策变动 )**。

如果面试成功，签证申请人会收到 I-551 移民签证签章，有效期为 10 年，及后可以进行续签。

整个 EB-2 申请流程大约需时 **24-28 个月** ( 如 USCIS 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请参阅下表对每个步骤预估需时：

序号	程序	负责办理	办理时程 ( 预估 )
1	由启源移民顾问进行事前评估，必要时会安排向指定的美国律师进行深入咨询。	客户/启源/美国律师	按客户时间
2	确认委托并签署委任协定，客户需支付委托费用。	客户	按客户时间
3	完成签证问卷，并按照文件清单准备文件。	客户	按客户时间
4	<b><u>第一阶段：</u></b> 获得现行薪酬确定书 ( PWD )	美国雇主 & 美国律师	5-6 个月
5	进行美国本地招聘活动	美国雇主	根据美国雇主 时间安排
6	提交 PERM ( 劳工证明 )	美国雇主 & 美国律师	5-7 个月 <sup>(1)</sup>
7	启源收到上述文件后，着手准备移民申请相关文件	启源	14 天
8	签证申请人签署移民表格和相关信件，并将正本邮寄或亲自交予启源	客户	按客户时间
9	启源向 USCIS 提交移民申请文件档案	启源	3-5 Day
10	<b><u>第二阶段：</u></b> 提交绿卡请愿书 ( 表格 I-140 )	美国雇主 & USCIS	<b>常规处理：</b> 8-10 个月 <b>加急处理：</b> 15 个工作日
11	收到移民局的回复。若案件批准，案件会转发	客户/启源/美国律师	15-30 天



	到国家签证中心。本所会准备签证申请及预约面谈时间，如移民局要求补充文件，客户需供资料以供律师准备响应。		
12	进行面试准备	客户/启源/美国律师	1 天
13	<u>第三阶段：</u> 美国领事馆流程	签证申请人/国家签证中心/美国领事馆/USCIS	3-5 个月
14	签证申请人收取 I-551 移民签证签章并入境美国履新	客户	按客户时间
<b>总计</b>			<b>25-29 个月<sup>(2)</sup></b>

**备注：**

- 1、上述预计时间表并未包括 PERM 审查所需的时间，审查乃由美国移民局随机抽查，如果申请被美国当局要求进行审查，将需要延长几个月处理时间。如果申请较少特设要求，或没有外语要求，被抽查的机会相较于低。
- 2、上述预计时间是基于客户与启源的密切配合作出估算，预计时间不包括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期间造成的延误。

**五、 申请所需材料**美国雇主应备文件

- 1、最近期的联邦税务申报表 ( 包括所有附表 )
- 2、公司章程
- 3、美国国家税务局 ( IRS ) 确认雇主标识符 ( FEIN ) 的信件 ( 147C Letter )
- 4、如果签证申请人目前受雇于美国雇主，则需提供 W-2 影印本
- 5、签证申请人的美式简历 ( 限一页 A4 长度，列明过去工作的确切日期 )

签证申请人应备文件

- 1、在预定进入美国的日期之后六个月内有效的护照
- 2、两张 2x2 的照片
- 3、申请人的民事档案 ( 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书 ) [\*备注(1)]
- 4、财务证明
- 5、劳工证明 ( 如适用 )
- 6、最新的美式简历 ( 限一页 A4 长度，列明过去工作的确切日期 )
- 7、学历证明的影印本 ( 例如：毕业证书，包括就读时间、主要研究领域、授予的学位和荣誉、证书评估机构的评估等等 )
- 8、培训或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 例如：培训机构或雇主详细的宣誓书，包括日期、地点、员工履行职责的描述等等 )
- 9、完整填写的体检表
- 10、过往每段婚姻的相关文件，例如最终离婚判决书、死亡证明、废除婚姻关系文件等。(如适用)

- 11、 法院裁决和监狱记录 ( 如适用 )
- 12、 如果曾被美国驱逐出境，需提供驱逐出境的文件 ( 如适用 )
- 13、 军事记录 ( 如适用 ) ([在此查看](#))
- 14、 证明不会成为美国公共负担 ( 例如申请社会补助金 ) 的财务文件
- 15、 由当地警察当局发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书。
- 16、 若申请资格为进阶学位：
  - (1) 美国进阶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 (2) 持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在获得学士学位后至少 5 年在学位专门领域累积工作经验
  - (3) 如果惯例要求需具博士学位，则必须持有美国的博士学位或外国的同等学位
- 17、 若申请资格为特殊专长：
  - (1) 显示受益人拥有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正式学术记录
  - (2)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有至少 10 年全职工作经验
  - (3) 从事特殊专长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证书
  - (4) 因卓越能力的赚取薪水或其他报酬的纪录
  - (5) 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的证明
  - (6) 由同业、政府机构、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受益人的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明
  - (7) 其他可被接受的资格证明
- 18、 若申请资格为国家利益豁免(NIW)
  - (1) 具有高级学位或特殊能力的证据
  - (2) 拟议的工作具有实质性的价值和以及对美国具有重大意义
  - (3) 有能力进行拟议的工作的证明
  - (4) 美国可能会受益于豁免申请人聘雇要求及劳工证明的证据

#### 随行家属应备文件

- 1、 护照个人资料页；
- 2、 与签证主申请人建立关系的文件 ( 例如经过公证的出生证和结婚证等 ) ；
-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 适用于每位 16 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 ；
- 4、 收养文件 ( 如适用 ) 。

#### **备注**

- 1、 所有文件必需以英语或经认可翻译机构编制的英文版本。
- 2、 在进行面试时，必须提供件民事文件原件、清晰的影印本及以及任何所需文件的翻译副本。
- 3、 必要时，USCIS 保留进一步要求申请人或雇主公司提供文件的权利。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http://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移民顾问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mailto:info@kaizenvis.com)

KAIZEN 啓源